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余妮臻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003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旅遊平安保險要保書、旅遊平安卡DM (0003231A00_ATTCH1.pdf、
0003231A00_ATTCH2.pdf、0003231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
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7日總處給字第1100010415
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電子(五)文
交 換 章
2021/01/15
10:25:50

國立嘉義大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賴玫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meichie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001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E000027_1_071131569150001.pdf、
110E000027_2_071131569150001.pdf)

主旨：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

- 一、查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獲選於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承作本方案，相關訊息業經本總處以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及109年7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7112號書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用在案(諒達)，並由本總處將該公司提供之本方案宣傳DM、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Q&A(問答集)等資料，同步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
- 二、本案係富邦產險依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9年8月21日(109)產綜字第12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年10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4號



函，自110年1月1日起為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於要保書新增要保人簽名欄位、個人資料蒐集約定事項與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等，並依金管會公告之個人投保旅遊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意外醫療給付標準費率表，調降本方案保費費率。又相關資料業一併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供下載運用；各機關如有相關服務需求，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洽詢電話：0809-019-888。

-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 副本：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2021/01/07
11:54:48
電子文
交換章



全國公教員工 旅遊平安卡

全新守護 > 旅遊最放心

全年365天、全天候24小時， 旅平卡專線0809-019-888，投保無時差!!!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因意外所致失能或死亡。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保險金

因意外所致依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份賠付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契約生效前180天以內未曾接受治療之疾病，且必需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國內外適用：搜救，前往處理之交通、住宿、餐費，移送費用等。
限境外適用：安排子女返國費用，喪葬費用，因住院所衍生國際電話費、日常生活用品等。



個人責任保障(自負額2,500元)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班機延誤保險

於海外遭遇承保事故致原所預定之旅行行程延誤超過四小時以上者，負賠償之責。(不包含本國出發時班機延誤)。



旅程延誤保險

因天災或意外事故等造成原預訂行程延誤六小時以上所衍生住宿、膳食等費用。



行李延誤保險

所搭乘之班機抵達海外目的地已滿六小時，仍未領得已登記通關之隨身行李者。



行李損失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或隨行交運之行李(包括金銀珠寶)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其隨身攜帶之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本公司依照本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責任。



劫持事故保障

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遇劫持事故者。



旅程更改保險

因承保事故致其於原所預定之旅行行程中須中途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時，負給付之責。

SOS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海外直撥付費電話886-2-25636292)

緊急醫療轉送、轉送回國、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每次事故補償上限六萬美元。其它醫療服務諮詢、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多達32項服務。

辦理期間：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適用對象：全國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其眷屬。



1. 申根區包含以下 34 個國家及 2 地區：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賽普勒斯、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教廷、丹麥格陵蘭島、丹麥法羅群島。
2. 若您洽公或旅遊至申根國家者，務必隨身攜帶富邦產物保險開立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投保憑證正本」。
3. 富邦產險獨家開放非申根國亦可選擇投保「國外旅遊 / 申根國適用」計畫。



1. 國內(自駕)租車優惠
2. 全球(自駕)租車服務安排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

請參閱富邦產險官方網站：

<http://www.fubon.com/vip>。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個人責任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名稱：99.01.04 (99)富保研發個字第001號函備查、109.12.2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10.29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令修正、108.04.17富保業字第1080000810號函備查、108.04.24富保業字第1080000849號函備查、108.04.17富保業字第1080000814號函備查、108.04.17富保業字第1080000812號函備查、108.04.24富保業字第1080000848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04%，最低20.0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主辦單位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承保單位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組合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NT\$)																
	國內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 / 一般適用				國外旅遊 / 醫療加值適用				國外旅遊 / 申根國適用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一般)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	計畫十	計畫十一	計畫十二	兒童國外(申根國)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組合	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9	10	11	12	
適用年齡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旅行平安保險 - 身故及失能	-	200萬	3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旅行平安保險 - 失能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	20萬	20萬	30萬	10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保期內最高限額)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	-	-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80萬	80萬	80萬	8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每日以一次為限)	-	-	-	-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 × 5% 為限											
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個人責任保障 (保期內最高限額)	25萬 (每一事故自負額 2,500元)																
劫持事故保障 (定額給付)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 (定額給付)	5,000元 (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旅程延誤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行李延誤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行李損失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5萬	-	-	-	
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旅程更改保險 (實支實付)	-	-	-	-	-	-	-	-	-	-	-	-	1萬	-	-	-	



費率表

單位：每人 / 新台幣

天數	國內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 / 一般適用				國外旅遊 / 醫療加值適用				國外旅遊 / 申根國適用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一般)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	計畫十	計畫十一	計畫十二	兒童國外(申根國)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組合	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9	10	11	12
適用年齡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1天	21	60	87	287	-	-	-	-	-	-	-	-	-	-	-	-
2天	25	67	98	315	100	142	329	515	293	335	431	528	350	392	488	585
3天	27	72	106	341	115	160	365	565	330	375	480	584	393	438	543	647
4天	34	93	137	443	148	207	472	733	428	487	622	759	509	568	703	840
5天	44	116	169	545	187	259	584	905	530	602	768	936	631	703	869	1037
6天	47	125	183	588	203	281	632	978	576	654	834	1014	686	764	944	1124
7天	51	135	196	631	223	307	684	1055	626	710	903	1096	744	828	1021	1214
8天	53	141	205	653	229	317	709	1089	647	735	936	1133	768	856	1057	1254
9天	56	148	214	676	239	331	738	1129	670	762	971	1173	796	888	1097	1299
10天	58	155	225	699	246	343	764	1166	692	789	1005	1212	822	919	1135	1342
11天	60	161	235	721	256	357	792	1204	716	817	1041	1252	851	952	1176	1387
12天	64	169	245	744	267	372	823	1244	742	847	1079	1295	882	987	1219	1435
13天	65	174	254	766	276	385	852	1282	766	875	1116	1336	910	1019	1260	1480
14天	69	182	265	789	289	402	882	1324	794	907	1155	1380	942	1055	1303	1528
15天	71	188	274	816	297	414	910	1367	819	936	1192	1425	972	1089	1345	1578
16天	72	194	282	842	304	426	938	1410	842	964	1228	1468	1000	1122	1386	1626
17天	76	202	292	870	314	440	967	1454	868	994	1266	1514	1030	1156	1428	1676
18天	78	208	301	896	325	455	998	1500	897	1027	1307	1562	1065	1195	1475	1730
19天	80	214	311	924	333	467	1027	1545	924	1058	1346	1610	1096	1230	1518	1782
20天	83	221	319	950	345	483	1058	1591	953	1091	1387	1658	1131	1269	1565	1836

註 1：如需投保其它天數者，請洽 0809-019-888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2：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申辦 流程

投保 流程

電話投保

手機投保

填寫要保書及信用卡授權書

交由富邦產險窗口人員

於 7 個工作天內寄發「公教旅平卡」投保憑證

核發卡片後每次旅遊即可撥打服務專線或至公教網頁進行線上投保。

出發前 1 小時 (註 1) 撥打投保專線：0809-019-888 轉 2

線上客服人員進行身份確認

投保完成系統發送簡訊 / E-mail 通知

於 7 個工作日內寄發保單及收據

客服人員線上完成投保程序

出發前 1 小時 (註 1) 上公教網頁 www.fubon.com/hwc

客戶線上申請網路投保帳號密碼

客戶自行登入投保畫面完成投保程序

投保完成系統發送簡訊 / E-mail 通知

於 7 個工作天內寄發保單及收據

註 1：係指出發前 1 小時之整點通知 (例如：出發時間 10:30 則本公司生效時點為 10:00，故需於 9:00 前致電投保或於網路上投保)

註 2：若至申根公約國旅遊者則需開立「申根地區醫療旅遊保險英文憑證正本」，請於出發前 7 個工作天辦理旅平險投保。

富邦產物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專用要保書（個人暨家庭型）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報價單號碼		卡別		001 公教旅平卡	
要保人	任職機關/公司名稱	部門/職稱		憑證號碼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通訊）地址	□□□					
	E-MAIL			電子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繳費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卡	
※內部作業欄位，不須填寫（每次賠償責任期間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另行約定）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限要保人親屬）

序號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與要保人關係
1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同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1					
2						
2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與要保人關係
	年 月 日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1						
2						
3	被保險人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與要保人關係
	年 月 日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small>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small>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 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1						
2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NT\$)																
	國內外旅遊適用				國外旅遊_一般適用				國外旅遊_醫療加值適用				國外旅遊_申根國適用				
	兒童國內外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兒童國外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兒童國外醫療加值	計畫十	計畫十一	計畫十二	兒童國外申根國	計畫七	計畫八	計畫九	
組合	1	2	3	4	5	6	7	8	13	14	15	16	9	10	11	12	
適用年齡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未滿15歲	15~85歲(含)	15~79歲(含)	15~69歲(含)	
旅遊平安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身故及失能	—	200萬	3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	200萬	600萬	1,000萬
健康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失能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200萬	—	—	—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20萬	20萬	30萬	100萬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	—	—	—	20萬	20萬	60萬	100萬	80萬	80萬	80萬	80萬	100萬	100萬	100萬
旅遊不便險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最高以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5%為限															
	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	—	—	—	—	—	120萬	120萬	120萬	12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150萬	
	個人責任保障	25萬(每一事故自負額2,500元)															
	劫持事故保障	10萬															
	班機延誤保險	5千(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內給付以一次為限)															
	旅程延誤保險	—	—	—	—	—	—	—	—	—	—	—	—	—	—	—	—
	行李延誤保險	—	—	—	—	—	—	—	—	—	—	—	—	—	—	—	—
	行李損失保險	—	—	—	—	—	—	—	—	—	—	—	—	—	—	—	—
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	—	—	—	—	—	—	—	—	—	—	—	—	—	—	—	—	
旅程更改保險	—	—	—	—	—	—	—	—	—	—	—	—	—	—	—	—	
總保險費 (NT\$)		依每次賠償責任期間天數及人數計算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未滿20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HT0C004B-0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08.10)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經辦備註					
業務員／經辦欄					
業務員簽名		報備號碼		保單寄送方式	
登錄字號		管理人＋出單序號 (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辦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憑證直寄 (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者，表示為憑證直寄)	
經辦代號(9碼)					保經代簽署欄
管理人姓名		保經代單位名稱			
保經代業務員簽名		保經代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單位代號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產險欄	公司受理欄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交易序號					
	下列欄位請行政助理勾選（未勾選，表示均正確。）					
	1.未簽名或塗改	<input type="checkbox"/> Y 是	2.簽署章	<input type="checkbox"/> Y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 否		

印刷版-公教卡【個人暨家庭型】(108.10)

0-HT0C004B-1



旅平卡-個人專用名冊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限要保人親屬)

被保險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序號	姓名/簽名 <small>※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small>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碼	與要保人關係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small>(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small>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與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受益人超過1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同首頁(主)被保險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4.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6.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7.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8.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9.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1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保險費【信用卡】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	20__年__月止
電話	日間: _____	行動: _____	

經辦: _____ 電話: _____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本人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申請使用電話投保方式,並授權由指定之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 持卡人簽名 (限要保人本人):** _____ **務必簽名** *** 要保人簽名:** _____ **務必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 (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

授權書約定事項

- 一、本保險費信用卡授權書由富邦產險(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審核、保管,並自審核通過時起,要保人取得「公教員工旅行平安保險卡」後始可使用電話服務向本公司約定賠償責任期間。
- 二、本公司得於要、被保險人電話或傳真投保時,先取得信用卡之授權,並於保期結束後進行信用卡請款作業(惟保期超過 20 天之保單,於生效翌日進行請款作業。),若於中途要、被保險人因變更投保內容導致保費異動,本公司得重新取得信用卡授權,針對前次授權將不會進行請款作業。
- 三、授權之效力: 1. 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據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2.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1) 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2)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富邦產險。 (3)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 (4) 授權人重新填寫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 四、授權之變更: 1. 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過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 (1) 更換信用卡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 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2) 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2. 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 五、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 六、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 七、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並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發帳內容予本公司並進行持卡人身分驗證,簽名以示同意。**
- 八、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與富邦產險協商修訂之。
- 九、本公司基於繳納保險費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能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業務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持卡人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 0800-009-888 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若您想進一步了解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查詢。

本人知悉且同意富邦產險為提供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保險之完善服務,將整合運用金控子公司客服資源,進行上該目的之相關服務,此項同意僅於提供服務使用並不作任何銷售之運用,本人並得隨時通知停止該項同意。

*** 要保人簽名:** _____ **務必簽名**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由招攬業務員填寫-----

富邦產險瞭解要/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

投保險種: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1.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職業 2.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名: _____				
法人	1.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一行業 2. 法人負責人: _____ 法人註冊地: _____				
註一: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奕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註二: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註三: 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註四: 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註五: 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一)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_____。(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公務機關首長)?(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說明 _____。(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其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現金價值或繳納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要/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 (2)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經費 (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規劃 (4)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貸款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招攬經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攬投保 (2) <input type="checkbox"/> 職域開拓 (3)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4)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拜訪 (5)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投保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3. 要/被保險人財務狀況: 要保人/被保險人/家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25 萬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26 萬~50 萬 (3) <input type="checkbox"/> 51 萬~75 萬 (4) <input type="checkbox"/> 76 萬~100 萬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為被保險人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3)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4)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4. 本次投保的保險費支出來源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入(含動產/不動產投資收益) (3)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退休金) (4)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其他) (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二等親代繳 (6)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若部分保費來源為貸款,此選項亦須勾選) (7) <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借款 (8)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解約 (9)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解約金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5.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前三個月內是否有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情形?(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被保險人是否投保其他商業保險(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司名稱: _____					
7.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項目	被保險人 1	被保險人 2	被保險人 3	被保險人 4	被保險人 5
8. 招攬時,已確認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身份(有關要/被保險人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份文件等)與要保書填載之內容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於招攬時,已親晤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簽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2.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業務員報告書暨保單適合度分析表,如有不實致富邦產險受損時,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註: 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為業務招攬時,請於業務員欄簽章。

招攬單位	業務員簽名	核保人簽章	簽署人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_____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契約變更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三) 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



【富邦產險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本人)瞭解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子公司，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 二、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之一切表示：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上開公司，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 三、本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公司之營業據點、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要求 貴公司與上開公司停止交互運用本人資料進行行銷。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要保人/被保險人)：_____ /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要保人） _____

立同意書人（被保險人） _____（以下皆稱「本人」）

茲同意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將本人透過具產險業務員證照資格之富邦人壽業務員洽談富邦產險保險契約之保險相關資料（即以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所投保之保險單相關資訊，但不含個資法所稱之特種個人資料）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並同意富邦人壽於人員管理、績效統計分析及保險資訊提供等服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上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瞭解若不為本項同意時，富邦人壽將無法提供上述之附帶服務；且本人有權利隨時通知富邦產險停止上述之同意。

此 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_____

（要保人） （本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碼：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碼： 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 20 足歲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業務人員簽名 _____

登 錄 字 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D90C0500-0

